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劉原豪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  
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1007號刑事確定判  
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原判決宣告沒收之手機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求發還扣案  
之手機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  
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  
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  
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  
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  
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  
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  
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  
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  
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  
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  
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

01 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  
02 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  
03 判決者；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經第二審確定  
04 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  
05 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06 項、第42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  
07 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必其聲請再審之理由合於刑事  
08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或第421條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09 據漏未審酌者，始准許之。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  
10 符合本法所規定之再審理由而言；至於所稱「證據」，則係  
11 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  
12 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  
13 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  
14 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  
15 111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749號裁定意旨參照）。

### 16 三、經查：

- 17 (一)、聲請人劉原豪聲請本件再審之聲請，然並未附具原判決（本  
18 院111年度訴字第1007號）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  
19 當理由，亦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並提  
20 出足以證明該等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乃經本院於民國113  
21 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46號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  
22 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法律上程式（下稱本案補正裁  
23 定）；及本案補正裁定業於113年11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  
24 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
- 25 (二)、又聲請人雖已具狀釋明其在監執行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  
26 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然聲請人就聲請再審之原因事  
27 實部分，僅重申主張其並未持用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手機作  
28 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罪工具，原判決不應予以宣告沒  
29 收，然依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規定，沒收係獨立於  
30 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第三種法律效果，沒收之宣告與受判  
31 決人是否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無

01 涉，且105年7月1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僅就第三人參與沒  
02 收、第三人撤銷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等列其程序規定，並無  
03 被告得就確定判決沒收部分聲請再審之規定。聲請人就原判  
04 決諭知沒收部分，所為指摘非屬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  
05 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範  
06 疇，其主張原判決應不予宣告沒收，並據以聲請再審，非屬  
07 有據。

08 (三)、聲請人經本院命補正後，仍未敘明與法定再審事由相符之具  
09 體情形，或未提出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從  
10 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未據聲請人依限補正，  
11 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2 四、未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3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4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又前項本文所稱  
15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6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17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8 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顯屬程序上不  
19 合法而無可補正，經審核後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  
20 意見之必要，末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24 法 官 林翊臻

25 法 官 陳盈如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李承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